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115 年度輔具競賽

一、目的：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擬藉輔具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啟發會員學習興趣及成就。

二、參賽者資格說明：

1. 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
2. 如為團體參賽者，以4人為上限，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以做核對。
3. 學生組至少一半組員必須有學生身分，包含五專、大學及研究所，並於報名文件附上學生身份佐證。

三、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

1. 輔助器具設計：研發可提升個案生活適應及功能之輔助用具(含副本)，並有具體作品呈現。
2. 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

獎項	獎金/獎品
金牌（1名）	獎金 NT\$7,000 元 金牌獎獎狀
銀牌（1名）	獎金 NT\$4,000 元 銀牌獎獎狀
銅牌（1名）	獎金 NT\$2,000 元 銅牌獎獎狀
最佳人氣獎（1名）	最佳人氣獎獎座

四、參賽報名：

1. 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每人參賽作品以兩件為限。
2. 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或至本會網頁 <http://www.ot.org.tw/> 最新公告，自行下載相關檔案）。

五、報名送件：分兩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
 - (1) 截止日期：**115 年 09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 (2) 送件內容包括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紙本文件各一份，並將檔案製成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光碟內郵寄或 E-MAIL 至本會報名。
 - (3) 相關文件電子檔若以 E-MAIL 寄送，仍須再將**已簽署之紙本正本文件寄至本會**，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4) 各項目在第一階段審查後，入選各 15~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 (5) 本會將於 **115 年 10 月 06 日** 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

※完成簽署之紙本正本文件與電子檔二者均需成功繳交，方視為成功報名。
2. 第二階段複審實物現場審查：
 - (1) 入選複審之作品請於本會會員大會進行佈置及展出，(詳細佈置及展出時間、地點會再另行公告通知)。
 - (2) 參賽者需於展出時間現場說明作品並回答評審委員對於作品的提問。

六、作品評審：

1. 評審委員會由本會專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及職能治療專家學者 2-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進行評選。
2. 最佳人氣獎於現場由會員投票選出，當天頒獎前進行計票。

七、作品獲獎及頒獎：

1. 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將於本會會員大會當天閉幕式時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茲鼓勵。
2. 現場投票之最佳人氣獎，將在截止投票時間後於現場公開計票，並於會員大會閉幕時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座以茲鼓勵。
3. 評選獲獎之作品，需在領獎同時簽署著作權授權書。

八、注意事項：

1. 一位參賽者，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 2 件為限。
2. 已獲得獎(補)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否則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3.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如已獲頒發獎金、獎狀或獎座者，應予繳回。
4.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5. 得獎者(作者群任一人代表即可)需出席本會當年度會員大會閉幕式受獎並填寫領據方能領取獎金，未到場領獎者，則僅郵寄獎狀不頒發獎金。
6. 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本會不負保管之責。